

復健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

行政院衛生署 77年08月23日衛署醫字第 739557 號公告
復健醫學會 82年05月19日理監事會會議決議修訂
復健醫學會 83年06月29日理監事會會議決議修訂
復健醫學會 85年05月15日理監事會會議決議修訂 (85.06.12 衛署醫字第 085028794 號公告)
復健醫學會 85年08月07日理監事會會議決議修訂 (85.10.14 衛署醫字第 085046923 號公告)
復健醫學會 85年11月13日理監事會會議決議修訂 (86.04.24 衛署醫字第 086019485 號公告)
復健醫學會 94年08月27日理監事會會議決議修訂 (94.09.21 衛署醫字第 940220277 號公告)
行政院衛生署 95年04月14日衛署醫字第 0950205001 號公告
復健醫學會 96年11月17日理監事會會議決議修訂 (97.02.18 衛署醫字第 0970202134 號公告)
復健醫學會 97年07月19日理監事會會議決議修訂 (97.12.24 衛署醫字第 0970215679 號公告)
復健醫學會 98年02月28日理監事會會議決議修訂 (98.04.30 衛署醫字第 0980260030 號公告)
復健醫學會 107年06月16日理監事會會議決議修訂 (109.06.09 衛部醫字第 1091661438D 號公告)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復健科專科醫師甄審（以下簡稱專科醫師甄審），特訂定本原則。
- 二、醫師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專科醫師甄審：
 - (一) 於復健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接受三年六個月以上之復健科臨床訓練，並取得該醫院訓練期滿之證明文件。
 - (二) 領有外國之復健科專科醫師證書，經本部認可。
前項第一款復健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於依規定辦理認定前，依台灣復健醫學會認可之醫院為之。
- 三、專科醫師甄審，分筆試及口試二部分。筆試及口試均及格者為合格；筆試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口試；口試不及格者，筆試及格成績得保留二年，如連續三年口試不及格，須重新筆試。筆試三次不及格者，須再接受專科醫師訓練一年，取得證明後，始得再申請甄審。
前項甄審之筆試及口試，本部得委託相關專科醫學會辦理。
- 四、筆試內容之範圍包括復健學及其相關之臨床與基礎醫學等。口試試題內容同筆試之範圍。
- 五、專科醫師甄審，筆試及口試總分各為一百分，以六十分為及格。另於報名參加專科醫師甄審時，繳交刊載於具同儕審查醫學雜誌之復健醫學相關原著論文或病例報告，且其作者排序皆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予口試成績加分，其加分方式如下，以十分為上限：
 - (一) 科學引文索引 (SCI)、社會科學引文索引 (SSCI) 及工程索引 (EI) 之學術期刊原著論文第一或通訊作者：加十分。
 - (二) 科學引文索引、社會科學引文索引及工程索引之學術期刊病例報告第一或通訊作者，台灣復健醫學會雜誌原著論文第一或通訊作者：加七分。
 - (三) 台灣復健醫學會雜誌病例報告第一或通訊作者：加五分。
 - (四) 其他經同儕審查之學術期刊原著論文：加三分。
 - (五) 其他經同儕審查之學術期刊病例報告第一或通訊作者：加一分。
前項適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開始接受復健科專科醫師訓練者。
第一項口試成績加分，原著論文或病例報告每篇限一人報考使用，若為共同第一作者，則依人數均分。
- 六、專科醫師甄審每年辦理一次，其報名日期、筆試及口試日期、地點及有關事項，於辦理前四個月公告之。
- 七、參加專科醫師甄審，以通信報名方式為之。
- 八、報名參加專科醫師甄審，應繳交下列表件：
 - (一) 報名表。
 - (二) 醫師證書影本。
 - (三) 第二點所定資格證明文件，補行口試者繳交筆試及格證明文件。
 - (四) 最近三個月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 (五)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在職證明、執業執照證明、服務證明、相關資歷證明等)。
- 九、復健科專科醫師證書(以下簡稱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為六年，期滿每次更新期限為六年。
- 十、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之更新，應於專科醫師證書之有效期限六年內，參加復健醫學課程之繼續教育積分達一百零八點以上。

十一、復健科專科醫師復健醫學課程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與積分如下：

- (一)參加台灣復健醫學會或經本部認可之醫學會、醫學院、學會、公會、協會、教學醫院、衛生主管機關舉辦之復健醫學繼續教育課程，每小時積分一點；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二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擔任特別演講或教育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每次研討會積分超過十點者，以十點計。
- (二)參加台灣復健醫學會年度學術研討會或國際學術研討會，每小時積分二點；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十點。每次積分超過二十點者，以二十點計。
- (三)參加經本部認可之醫學會、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每小時積分一點；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二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但六年內超過四十點者，以四十點計。
- (四)在教學醫院擔任住院醫師復健醫學教學指導者，每年以十點計。
- (五)參加有關復健醫學之網路繼續教育每小時積分一點；參加有關復健醫學之雜誌通訊課程者，每次積分二點。但六年內超過二十點者，以二十點計。
- (六)在國內外醫學雜誌發表有關復健醫學原著論文：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十六點，第二作者，積分六點，其他作者積分二點；發表其他類論文者，積分減半；超過五十點者，以五十點計。
- (七)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進修復健醫學相關課程：每學分積分五點，每學年超過二十點者，以二十點計。
- (八)復健醫學衛生教育推廣講授者：每次積分一點，超過十點者，以十點計。
於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等離島地區執業者，參加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繼續教育，其積分一點得以二點計；於偏遠地區執業者，其積分一點，得以一點五點計。

參加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繼續教育之積分數，至少百分之六十需為台灣復健醫學會主辦、合辦或協辦之繼續教育課程。

十二、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更新，應繳下列表件：

- (一)申請表。
- (二)符合第十點及第十一點所定更新條件之證明文件。
- (三)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
- (四)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十三、本部辦理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更新，得收取甄審費。

相關專科醫學會受本部委託辦理前項事務之初審時，得收取甄審審查費，其費額，應報本部備查。

十四、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更新結果之通知，由本部辦理；經專科醫師甄審合格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准予更新者，得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規定，申請本部發給專科醫師證書或更新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

前項結果之通知，於委託相關專科醫學會辦理第十二點事務時，得由專科醫學會為之，並得由專科醫學會統一向本部申請發給前項證書。

十五、對於甄審筆試試題或公布之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筆試完畢之次日起三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專科醫師甄審成績複查，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前點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專科醫師甄審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初審工作時，疑義處理及複查之申請，向受委託之專科醫學會為之。

十六、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更新之有關試卷、論著及資格證明文件等資料，除留供研究者外，保存三年，但保留筆試及格成績補行口試者，應保存四年。

委託相關專科醫學會辦理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更新之初審時，有關試卷、論著及資格證明文件等資料，由受委託專科醫學會依前項規定期限保存。

十七、專科醫師甄審，本原則未規定者，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規定。